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 宁强县天麻、桂花、茶叶、香菇、银杏叶等天然植物功能原料萃取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ZJXHZ-ZBDL-2026-038

宁强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26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宁强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拟对宁强县天麻、桂花、茶叶、香菇、银杏叶等天然植物功能原料萃取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JXHZ-ZBDL-2026-038

二、项目名称：宁强县天麻、桂花、茶叶、香菇、银杏叶等天然植物功能原料萃取设备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宁强县天麻、桂花、茶叶、香菇、银杏叶等天然植物功能原料萃取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天麻、桂花、茶叶、香菇、银杏叶等天然植物功能原料萃取等生产线设备及配套设施一批。建成天麻、桂花、茶叶、香菇、银杏叶等天然植物功能原料萃取标准化萃取车间顺利投产运营，生产线年产量约200吨。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书：：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3、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3、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资质证书：4、须提供设备生产厂家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5、非联合体投标：：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 (二) 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 (二)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宁强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高寨子街道办肖家坝村
邮编： 724400
联系人： 梁林
联系电话： 0916-4941034

代理机构：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汉中市汉台区西环路北段天汉龙城写字楼5楼
邮编： 723000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0916-8885914

采购监督机构：宁强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 张泽
联系电话： 0916-42226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2,5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5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汉中劳动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2606 0539 0920 0071 312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	------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宁强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和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宁强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宁强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

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

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 采购包1：
- 完成天然植物功能原料萃取设备采购计划建设，将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采购人正常运行。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916-8885914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西环路北段天汉龙城写字楼5楼

邮编：723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宁强县天麻、桂花、茶叶、香菇、银杏叶等天然植物功能原料萃取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天麻、桂花、茶叶、香菇、银杏叶等天然植物功能原料萃取等生产线设备及配套设施一批。建成天麻、桂花、茶叶、香菇、银杏叶等天然植物功能原料萃取标准化萃取车间顺利投产运营，生产线年产量约200吨。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2,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2,5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心 产品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 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 品政策
1	天然植物功能原料 萃取设备	1.00	12,500,0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天然植物功能原料萃取设备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宁强县天麻、桂花、茶叶、香菇、银杏叶等天然植物功能原料萃取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一级分类	二级设备项目	单位	数量	设备参数			
		1		鼓泡清洗机	台	1	采用同等或优于SUS304不锈钢材质，配套网带提升输送系统，可实现连续化清洗作业 ★1、功率：≥7.5kw，380V，50Hz ▲2、处理量：≥5t/h ▲3、设备材质：采用同等或优于SUS304不锈钢 4、喷淋水压：0.2-0.5MPa 5、板材厚度：≥1mm 6、网带宽：≥800mm； 7、调速方式：变频无级调速； 8、清洗槽有效长度：≥2500 mm 9、有效网带宽度：≥750mm；			

2	破碎机	台	1	1、功率：≥7.5kw，AC380V/50Hz 2、处理量：≥5t/h 3、主轴转速：≥3800r/min 4、整机接触物料同等或优于SUS304不锈钢制作； 5、进料方式：人工倒进料斗； 6、锤片转速：2200～3800 r/min,变频调速； 7、出料粒度：1～5mm 可调。
3	粉碎机	台	1	1、功率：≥10KW，AC380V/50Hz 2、材质：同等或优于SUS304不锈钢 3、生产能力：≥1000Kg/h 4、粉碎能力：20-100目 5、整机接触物料同等或优于SUS304不锈钢制作 6、配套下料除尘系统：≥0.5KW关风器、≥0.5kw引风机、除尘器； 7、进料方式：人工进料； 8、主轴工作转速：≥2500 r/min； 9、筛网规格（可快速更换）：0.5mm～3.0mm； 10、控制：电控箱配备急停、过载保护、漏电保护
4	切片机	台	1	1、功率：≥3kw，AC380V/50Hz 2、处理量：≥1t/h 3、切片厚度范围：1～5mm可调 4、材质：整机同等或优于SUS304不锈钢制作； 5、有效切割宽度：≥300 mm 6、输送皮带：防滑输送带 7、驱动方式：变频连续输送 + 切刀往复切割 8、切割尺寸调节范围：1～20 mm（切段/切片连续可调） 9、输送带运行速度：0.1～0.5 m/min 变频可调； 10、侧边集料挡板、防物料飞溅护罩

前
处
理

5	旋转锥蒸馏塔	套	1	材质：采用同等或优于SUS304不锈钢材质，物料接触部位材质为同等或优于SUS 316不锈钢 ★1、处理量：≥1000L/h;功率：≥5kw, AC380V/50Hz 2、工作温度：40-80℃可调； 3、真空度：≥-0.095MPa； 4、控温精度：≤±0.5℃； 5、真空度控制精度：≤±0.005MPa； 6、进料粒度：≥40目； 7、控制屏：PLC自动控制系统及触摸屏操作界面； ▲8、触摸屏尺寸：≥10.1英寸； 9、配件：管路、阀门及在线检测仪表； ★10、设备总装机功率：≥5kw, AC380V/50Hz三相供电制式； 11、核心蒸发结构：旋转锥盘数量≥10组； 12、塔体结构尺寸：筒体有效蒸馏高度2000～3000mm； 13、塔体内径：≥Φ200mm； ▲14、设备占地：4.3m×2.6m； ▲15、机组整体高度：3.9～4.0m； 16、物料单次有效停留时间：≤15s； 17、整机运行噪音：≤75dB，低噪稳定运行； 18、进料计量精度：≤±2%，连续进料流量均匀，保障系统负荷稳定平衡； 19、主轴变频调速范围：100～1200r/min无级可调，适配不同粘度物料布膜需求； 20、塔体内壁抛光精度：镜面抛光处理，内外粗糙度Ra≤0.4μm，无挂壁死角； 21、有效成分提取率：≥90%； 22、液膜均匀度误差：≤±5%，布膜超薄均匀，传热传质效率最大化； 23、蒸汽耗量：≥100kg/h； 24、设备超温超压联锁：具备超温、超压、断料、缺水自动报警及停机保护功能； 25、冷却水用量：≥1m³/h； 26、压缩空气耗量：≥0.2m³/min 27、整机振动幅值：≤0.5mm，运行稳定； 28、适配物料粘度区间：1～1000mPa·s； 29、锥盘层间距：≥80mm； 30、配套配置：无尘投料站，螺旋输送机，方型料槽，高真空系统，蒸发加热系统，冷凝回收系统，冷却循环系统，原料输送系统及计量泵，成品收集系统，残液收集系统，自动清洗接口； 31、控制方式：PLC全自动控制，变频调速、参数闭环调节；支持CIP在位清洗；
6	磨浆机	台	1	1、功率：≥7.5kW, AC380V/50Hz； 2、物料接触材质：同等或优于SUS304不锈钢； 3、转速：0-2900r/min变频可调； 4、处理量：≥2t/h； 5、控制：变频调速，磨盘间隙机械可调； 6、磨盘直径：≥Φ150 mm； 7、动静盘间隙调节范围：0.1～1.2 mm； 8、出料细度：75～200μm 可调； 9、允许进料颗粒尺寸：≤10 mm；

7	储浆罐	套	1	1、容积：≥300L 2、搅拌功率：≥0.75kW，AC220V/50Hz 3、工作温度：≤90℃ 4、罐体材质：同等或优于SUS304抛光不锈钢； 5、控制：支持温度、搅拌联动 6、搅拌转速：15～60 r/min 无级可调
8	储料仓	套	1	1、容积：≥300L 2、计量螺旋功率：≥0.75kW，AC220V/50Hz 3、输送量：1-2t/h可调 4、接触材质：同等或优于SUS304不锈钢
9	预混装置	套	1	1、功率：≥4kW，AC380V/50Hz 2、调速方式：变频无级调速 3、混合容积：≥200L 4、筒体材质：同等或优于SUS304不锈钢
10	管式加热器	套	1	1、管径规格：内管≥Φ25,外管≥Φ51 2、换热长度：≥5m, 3、设计压力：常压 4、材质：同等或优于SUS304不锈钢 5、加热方式：蒸汽加热：耗量≥50kg/h或电加热：功率≥15kw,AC380V/50Hz
11	管式冷却器	套	1	1、管径规格：内管≥Φ25,外管≥Φ51 2、换热长度：≥5m 3、冷却介质：冰水 4、材质：同等或优于SUS304不锈钢 5、换热面积：≥0.3m ² ； 6、处理流量：50～500 L/h 7、物料出口控温：45～80 ℃
12	一级冷凝器	套	1	1、换热面积：≥1.3m ² (物料侧)+0.4m ² (冷却水侧) 2、壳体材质：同等或优于SUS304不锈钢 3、设计温度：≥120℃ 4、设计压力：常压； 5、最大处理蒸汽量：50～240 kg/h 6、冷凝后出口温度：≤45 ℃ 7、冷却水循环流量：5～15 m ³ /h
13	钎焊换热器	台	1	1、换热面积：≥0.14m ² 2、板片材质：同等或优于SUS304不锈钢 3、最大处理液相：20～35kg/h 4、进液温度：35～45℃ 5、出液温度：8～15℃ 6、冷冻水进水温度：0～8℃； 7、出水温度：≤16℃ 8、冷冻水循环流量：4～7m ³ /h 9、传热系数（汽-水）：3200～5500W/(m ² ·K)
14	冷凝收集罐	套	1	1、有效容积：≥60L 2、设计压力：常压 3、筒体材质：同等或优于SUS 304不锈钢 4、配套配件：液位计、快装接口

1 5	汽水分离罐	台	1	1、有效容积：≥15L 2、工作形式：常压立式 3、材质：同等或优于SUS 304不锈钢 4、配套：排气口、排液球阀
1 6	喂料式螺杆泵	台	1	螺杆输送设备，适配粘稠浆料连续输送。 1、电机功率：≥2kW，AC380V/50Hz 2、额定流量：≥2m³/h 3、输出压力：≥3bar 4、过流部件：同等或优于SUS 304不锈钢
1 7	出料转子泵	台	1	高粘度物料输送泵，变频可调流量，用于高浓度提取液、浓缩液出料输送。 1、电机功率：≥1.5kW，AC380V/50Hz 2、额定流量：≥2t/h 3、输出压力：≥4bar 4、密封结构：双端面机封 5、调速方式：变频无级调速
1 8	出料离心泵	台	1	输送中等粘度提取液、运行平稳噪音低，适配浓缩液、提取原液中转输送。 1、电机功率：≥1kW，AC380V/50Hz 2、额定流量：≥2t/h 3、输出压力：≥3bar 4、泵头材质：同等或优于SUS304不锈钢 5、配套：快装接头
1 9	纯露离心泵	台	1	适配低粘度物料输送，双机封杜绝渗漏。 1、电机功率：≥1kW，AC380V/50Hz 2、密封形式：双端面机械密封 3、额定流量：≥2t/h 4、泵头材质：同等或优于SUS304不锈钢
2 0	操作平台	套	1	为蒸馏塔、冷凝器、加热器等核心设备提供稳定的安装承载与操作空间，平台配备防滑踏板、防护栏杆、设备检修通道，可实现多台设备的集中化操作与维护。 1、尺寸面积：≥5m² 2、材质不锈钢（同等或不低于SUS304） 3、平台整体承重：≥300kg/m² 4、配备设备安装预留孔位、管线排布卡槽
2 1	冷却器	台	1	通过缠绕式（或螺旋盘管式）结构，采用无缝钢管缠绕结构 1、材质：不锈钢（同等或不低于SUS304） 2、管程通冷却水，设计压力：常压 3、冷却器筒体：直径≥400mm，高度≥1000mm,壁厚≥3mm/同等或不低于SUS304;盘管038×2mm/同等或不低于SUS304。 4、换热面积：≥3m²。

2	2	卧螺离心机	台	1	1、总功率：≥22kw，AC380V/50Hz ★2、处理量：≥3t/h 3、转鼓材质：同等或优于SUS 316不锈钢 ▲4、转鼓直径：≥255 5、转鼓长度：≥1000 6、转鼓型式：圆柱-圆锥型 7、全锥角：2×9° 8、转鼓最高转速：≥4200r/min 9、分离因数：≥2880 10、螺旋型式：单头、右旋 11、差速器：行星齿轮差速器 12、最大处理能力：2～5t/h（可调） 13、差转速：2～25转/分（可调） 14、主电机：功率≥15kW 15、副电机：功率≥7.5kW 16、整机重量：2000kg±10% 17、主轴承润滑方式：油脂润滑 18、溢流直径：Φ200～240mm 19、螺旋排渣能力：≥500kg/h 20、驱动方式：采用双电机、双变频器控制
2	3	碟式离心机	台	1	1、功率：≥5.5kW，AC380V/50Hz ★2、处理量：≥3t/h ▲3、转鼓及外壳：同等或优于SUS304不锈钢、与物料接触部位同等或优于SUS 316不锈钢 4、转鼓额定转速：≥6800r/min 5、转鼓内径：≥400mm 6、滑动转鼓内径：≥370mm 7、分离因素：≥10000G 8、转鼓容积：≥15L 9、沉渣区容积：≥5L 10、工作温度：0-100℃ 11、工作压力：常压 12、进料压力：0.05～0.15MPa 13、出料压力：≥0.25Mpa 14、传动方式：液力耦合器传动 15、排渣方式：部分排渣或全排渣 16、PLC触摸屏控制要求：具备一键启动与停机 17、系统保护：设备具备过流、过热保护
2	4	离心消泡罐	台	1	1、设备按NB/T 47003.1-2022《钢制焊接常压容器》标准制造、验收 2、结构：立式、单层，上下标准椭圆封头结构，四个支腿安装 3、全容积：≥1.7m³,工作容积：≥1.5m³,设计压力：常压。 4、筒体同等或优于304不锈钢，壁厚≥3mm,筒体尺寸：Φ1100×1500mm±3%。 5、筒体内壁镜面抛光Ra≤0.4um,符合GMP要求 6、配有：呼吸器、清洗球、液位计、快开人孔

29	双效降膜蒸发器	台	1	采用同等或优于SUS304不锈钢材质，物料接触部位材质同等或优于 316不锈钢，自动控制、蒸发器按NB/T 47003.1-2022《钢制焊接常压力容器》标准进行制造。上椭圆下锥体结构，由内胆、保温层、外保温皮三层结构组成，筒体设有观察视镜和视镜人孔，方便观察蒸发器内物料蒸发状态：且筒体设有真空表接口、温度计接口和真空破坏等接口；一效蒸发器的二次蒸汽作为二效加热器的加热源、有效地节约能源、二效蒸发器二次蒸汽经过涡轮碟（蝶）阀的控制进入双联冷凝器进行冷凝冷却。 ▲1、总功率≥15kw，AC380V/50Hz ★2、处理量≥2t/h 3、全套包括：1-2效降膜加热器、1-2效蒸发器、汽液分离器、双联冷凝器、冷凝液集收罐、清洁球、视镜/视灯、温度表、真空表、视镜人孔以及设备间连接管道 ▲4、浓缩器蒸发能力(清水)≥2000Kg/h,蒸汽使用压力≤0.9Mpa;蒸发温度：一效80～70℃.二效60～50℃;真空度：一效-0.05Mpa～-0.06Mpa,二效-0.08Mpa～0.09Mpa; 5、保温材料：同等或优于硅酸铝棉，厚度≥50mm,具有良好的隔热效果； 6、加热面积：一效加热器≥25m²，二效加热器≥40m²，总加热面积≥65m² ,冷凝器冷却面积：≥60 m²； 7、加热器按GB/T 151-2014《热交换器》标准进行制造，底部为锥底结构，加热器由内胆保温层、外保温皮三层结构组成，加热器换热管采用列管，管径≥Φ38×2mm;加热器上盖采用快开结构，打开方便快速，且清洗方便；加热器管程设计压力≤-0.1MPa,壳程设计压力≤0.25Mpa. ▲8、蒸发器按NB/T 47003.1-2022《钢制焊接常压力容器》标准进行制造，上椭圆下锥体结构，由内胆、保温层、外保温皮三层结构组成、筒体设有观察视镜和视镜人孔，方便观察蒸发器内物料蒸发状态；筒体设有真空表接口、温度计接口和真空破坏等接口；一效蒸发器的二次蒸汽作为二效加热器的加热源，二效蒸发器二次蒸汽经过涡轮碟阀的控制进入双联冷凝器进行冷凝冷却。
30	浓缩液储罐	台	1	1、设备按NB/T 47003.1-2022《钢制焊接常压力容器》标准制造、验收。 2、结构：立式、双层，上下标准椭圆封头结构，四个支腿安装： 3、全容积≥1.2m³,工作容积≥1.0m³,设计压力：常压 4、筒体同等或优于SUS304材质壁厚≥5mm,筒体尺寸≥Ø1000×1200mm,下封头壁厚≥5mm。保温筒体厚度≥2mm 5、筒体内壁镜面抛光Ra≤0.4um,符合GMP要求 6、配有：无菌呼吸器、旋转清洗球、液位计、DN400快开人孔
31	浓缩液出料泵	台	1	采用同等或优于SUS304不锈钢材质，可实现物料的高效运输。 1、功率：≥3kw，AC380V/50Hz 2、流量：≥5m³/h 3、扬程：≥30米 4、工作方式：离心泵
32	调配罐	台	2	整机采用同等或优于SUS304不锈钢，夹套保温结构，配置低速搅拌系统，可完成提取原液、辅料均匀调和。无卫生死角，配套温度、液位在线监测，夹套可通冷热媒控温，常压密闭作业 1、搅拌功率：≥3kw，AC380V/50Hz 2、有效容积：≥1000L 3、罐体规格：≥Φ1300×1500mm,筒体壁厚≥4mm 4、设计工作温度：设计温度≥150℃；操作温度：常温～100℃（可调） 5、设计压力：常压 6、抛光等级：内外镜面Ra≤0.4um 7、换热结构：夹套换热 8、控制配置：液位、温度在线监测

			33	离心泵	台	6	壳体采用同等或优于SUS304不锈钢，可实现物料的稳定输送，无泄漏、无污染。 1、功率：≥3kw，AC380V/50Hz 2、流量：≥5m³/h 3、扬程：≥30m 4、泵头材质：同等或优于SUS 304不锈钢
			34	出渣输送系统	套	1	整套系统主体采用同等或优于SUS304不锈钢制作，配套密闭式接渣转运车体与管道，承接提取工序滤渣、离心滤渣、植物残渣，实现废渣集中输送转运，避免残渣散落污染车间环境。设备表面抛光光滑易冲洗，无积料死角，运行低噪平稳，匹配生产同步排渣作业，大幅减少人工清渣强度 1、主体材质：同等或优于SUS304不锈钢 2、单次承载容积：≥0.8m³ 3、转运驱动功率：≥2kW，AC380V/50Hz
			35	杀菌定制提取物专用杀菌机	套	1	1、材质说明：除了电气配置、电机和软连接之外整体机架和管道采用同等或优于SUS304不锈钢制作。 2、技术描述：在极短的时间内进行快速的灭菌，确保物料的营养成分不受损，不流失，且产品颜色不改变。列管杀菌系统主体分为：预热段、杀菌持温段、冷却段。整个杀菌过程全自动控制，操作界面可灵活设定杀菌温度。配带多功能罐，生产时候缓冲物料和物料回流，生产结束后可用作清洗罐。自带清洗系统，生产前杀菌后管道做高温≥125℃无菌处理，杀菌机管道各关节，连接点均有无菌保护。物料罐高低液位自动控制补充。 3、控制：全自动操作系统，一键式操作； ▲4、处理能力≥1000L/H； 5、物料杀菌温度：60-130℃(可调节)； 6、SIP灭菌温度：≥125℃（管道及连接件在线灭菌）； 7、杀菌时间：5S～30S(可调节)； 8、物料侧最大工作压力：≤0.8MPa； 9、物料出口温度：≤8～10℃； 10、压缩空气耗量：≥5m³/h，供给压力≥0.6MPa； 11、蒸汽耗量：≥450KG/H； 12、总装机功率：≥12.5KW；AC380V/50Hz
			36	无菌灌装机	台	1	适用于1L～30L的BIB袋装包装规格；灌装精度高，计量稳定；全过程密闭无菌灌装，有效降低微生物污染风险；与清洗系统联动，实现自动清洗和在线灭菌；整机采用同等或优于SUS304不锈钢制造，与物料接触部分采用同等或优于SUS 316不锈钢；触摸屏操作，支持参数设定、生产统计及故障报警。 1、尺寸规格：≥1200*1200*2200mm 2、最大灌装能力：≥2000L/H(20L计) ★3、可灌装无菌范围：1-30L（可调节） ▲4、电机功率：≥2KW，AC380V/50Hz 5、压缩空气耗量：≥30m³/Hr(≥0.6MPa) 6、蒸汽耗量：≥30Kg/Hr(≥4kg/cm²) 7、配置：无菌灌装系统、电磁计量系统、PLC控制系统、操作平台等组成。 8、配套：带CIP清洗管道、SIP杀菌动作流程，能实现与前端设备联动，结合前端设备清洗杀菌
		灌装线	37	半自动贴标机	台	1	人工放料定位，自动完成贴标工序，适配袋装、瓶装等，贴标平整无气泡，可搭配喷码设备联动，整机同等或优于304不锈钢机架。 技术参数 1、功率：≥50W，AC220V/50Hz 2、贴标精度：≤±1.5mm 3、适配标签宽度：10-150mm（可调节） 4、机身材质：同等或优于SUS304不锈钢 5、控制方式：PLC+触控屏操作

38	打码机	台	1	工业小字符油墨喷码机型，支持生产日期、批号、保质期、班次等可变信息自动喷印，支持一维码、二维码、追溯码及标识打印，墨水快干附着力强，配套光电感应联动输送带，整机防护防尘，可与灌装机、封箱机、贴标机等设备联动，实现在线打码。 1、功率：≥10W，AC220V/50Hz 2、喷印字符高度：1-12mm,支持1-4行同步喷印 2、最大适配产线速度：≥40m/min 3、操作界面：≥4寸彩色触控屏，内置GB2312中文字库，参数设置方便，可快速切换产品信息 4、整机防护等级：≥IP54 5、配套接口：光电感应同步接口、RS232数据通讯口。
39	一级水处理系统	套	1	用于生产纯水，单级反渗透工艺，配套预处理、电控、冲洗单元。 1、处理能力：≥10t/h,含同等或优于304不锈钢原水罐与纯水罐 ▲2、系统装机功率：≥15kW，AC380V/50Hz 3、电导率：≤10μS/cm ★4、整机材质：同等或优于SUS304不锈钢 5、RO膜组件：复合膜 6、控制功能：具有自动启停、压力/流量监测、水质在线监测(电导率)、故障报警(缺水/过压)等功能 7、其他配置要求：配备有紫外线杀菌系统、在线电导率/流量监测系统、自动加药系统(阻垢剂)；
40	空压系统	台	1	永磁变频螺杆主机，配套储气罐、冷干机、精密过滤器，输出洁净干燥压缩空气。 1、功率：≥37kW，AC380V/50Hz 2、产气量：≥8.0m³/h 3、储气罐：按照NB/T 47052-2016《简单压力容器》标准制作，容积≤1m³，配安全阀、压力表、排污阀 4、干燥系统：冷却干燥机 5、精密过滤系统：≥三级过滤 6、过滤精度：≤0.01μm 7、控制方式：自动运行，具有自动加载/停止、压力自动调节、故障报警(过压/过温)等功能
41	燃气蒸汽发生器	台	2	▲1、蒸汽产量：≥1.0 t/h，额定压力：≤0.8MPa ★2、蒸汽温度：≥150℃ 3、热效率：≥90% 4、水箱容积：＜50L 5、装机功率：≥15kW，AC380V/50Hz 6、蒸汽品质：饱和蒸汽 7、超低氮燃烧器：氮氧化物≤30毫克 8、专用水处理：全自动软化水设备 9、控制功能：具有PLC全自动控制系统、自动点火、蒸汽压力自动调节、水位自动控制、故障报警等功能，支持通讯输出RS485通讯，HART协议等 10、配套：锅炉专用水处理设备≥2t/h、原水罐≥2t、纯水罐≥2t，配套蒸汽分汽缸
42	洁净蒸汽发生器	台	1	全电控加热产汽，可自动补水、自动加热，可调节蒸汽压力，产气稳定，蒸汽纯净度高。 1、额定蒸发量：≥200kg/h 2、内胆材质：同等或优于SUS 304不锈钢 3、额定蒸汽压力：≤0.7MPa 4、水箱容积：＜30L 5、饱和蒸汽温度：≥150℃ 6、总加热功率：≥140kW，AC380V/50Hz 7、保护配置：配备高低水位、超压、超温联锁保护等多重安全保护功能； 8、控制方式：智能启停。

43	辅助设备	冰水机组	套	1	含配套塔水，可实现物料的高效处理，保障生产工艺的稳定运行，满足提取、浓缩、冷却等食品加工 1、制冷量：≥50kW，AC380V/50Hz 2、冷冻水流量：≥10m³/h 3、冷冻水进水温度：0℃～4℃ 4、冷冻水出水温度：≤-4℃ 5、制冷剂：环保型制冷剂 6、压缩机：涡旋压缩机或螺杆压缩机 7、蒸发器：高效壳管式或板式换热器 8、控制方式：PLC智能控制，触摸屏显示
44		冷却水系统	台	1	含设备水泥基础、水箱。 1、额定循环水量：≥200m³/h 2、设计进水温度：≥37℃,出水温度≥32℃ 3、风机配置：低噪声防腐轴流风机 4、配套循环泵功率：≥15kW，AC380V/50Hz 5、壳体材质：同等或优于玻璃钢防腐壳体 6、控制模式：一键启停 7、其他：方形冷却塔塔体、高效PVC散热填料、驱动电机防护等级≥IP55，F级绝缘、自动布水系统、漂水收集器、自动补水装置、检修平台及爬梯、排污及溢流系统、进出水接口活接、防护网及紧固件
45		真空系统	套	1	1、水循环真空泵，一用一备泵 2、功率：≥15kw，AC380V/50Hz 3、一级能效电机 4、材质：泵头同等或优于SUS304不锈钢 5、抽气量：≥500立方/h 6、机械密封
46		cip清洗系统	套	1	三罐式CIP在线清洗系统，用于生产设备、工艺管道、储罐等的自动化在线清洗，无需拆卸设备即可完成清洗和消毒，配置酸碱加液罐、清水、纯化水独立循环罐，清洗参数可设定，无卫生死角。 技术参数 ▲1、单罐有效容积：≥2000L；功率：≥5kw，AC380V/50Hz ★2、罐体材质：同等或优于SUS304不锈钢 3、控制形式：半自动气动阀门 + 就地电控操作 ▲4、清洗泵单台流量：≥5m³/h，扬程≥32m 5、设计清洗温度：常温～85℃可调 6、配套阀门类型：气动或手动快装球阀 7、管路连接方式：快装接口或焊接 8、罐体配套：液位变送器、温度传感器 9、设备防腐等级：内外≥240目抛光，耐酸碱清洗介质 10、其他配套：离心泵；板式换热器或蒸汽加热装置；回液系统；电导率检测、温度检测及液位检测系统；PLC自动控制系统及触摸屏操作界面；自动加药、循环清洗、回液回收及排放控制系统。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3.4.8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5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 关资格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 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pdf
2	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资格证明文件.pdf
3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pdf
4	资质证书	4、须提供设备生产厂家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资格证明文件.pdf
5	非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资格证明文件.pdf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和功能需求	一、评审内容：产品选型科学、合理、先进、配置齐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二、赋分标准：1、投标人所投设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8分, 2、加注“▲”号条款为重要参数指标，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分（未提供相对应的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一般参数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	28.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pdf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和功能需求.pdf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进行具有详细、具体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②订货及供货组织安排 ③设备质量目标及措施 ④拟派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 ⑤设备安装调试方案 ⑥交货验收方案。二、赋分标准 1、完整性：对上述各项内容均有描述，得 6分；每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此项不提供不得分。2、针对性：上述各项内容针对性强，每项内容得2分；针对性一般，每项内容得1分；缺乏针对性，每项内容得0分。此项不提供不得分。3、可实施性：上述各项内容可实施性强，每项内容得2分；可实施性一般，每项内容得1分；缺乏可实施性，每项内容得 0分。此项不提供不得分。	30.0000	主观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pdf
	售后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进行具有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各类故障解决措施及响应时效 ②备用设备与应急保障 ③巡检维护与回访机制。二、赋分标准：1、完整性：上述各项内容均有描述，得 1.5 分；每缺 1 项扣 0.5分，扣完为止。此项不提供不得分。2、针对性：上述各项内容针对性强，每项内容得 1.5 分；针对性一般，每项内容得 1.0 分；缺乏针对性，每项内容得 0.5 分。此项不提供不得分。3、可实施性：上述各项内容可实施性强，每项内容得 1.5 分；可实施性一般，每项内容得 1.0 分；缺乏可实施性，每项内容得 0.5 分。此项不提供不得分。	4.5000	主观	售后服务方案.pdf

详细评审	培训方案	一、评审内容：根据项目采购内容及实际情况，提供设备技术指导培训方案。内容包含：①培训目标；②培训对象；③培训内容（操作/校准/维护/合规）。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对上述各项内容均有描述，得1.5分；每缺1项扣0.5分，扣完为止。2、针对性：上述各项内容针对性强，每项内容得1.5分；针对性一般，每项内容得1.0分；缺乏针对性，每项内容得0.5分。3、可实施性：上述各项内容可实施性强，每项内容得1.5分；可实施性一般，每项内容得1.0分；缺乏可实施性，每项内容得0.5分。此项不提供不得分。	4.5000	主观	培训方案.pdf
	企业业绩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有过类似项目业绩。二、评审标准：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8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加盖投标人公章，及供完整合同业绩及对应发票复印件（发票可提供服务期内任意一张），每提供一份得1.5分，最高得3分。	3.0000	客观	企业业绩.pdf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投标函 产品技术参数表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pdf
价格评审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得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得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0000	客观	分项报价.pdf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pdf
---	-----------------------	--------------------	--------	--	---------------------------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理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

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pdf

详见附件: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pdf

详见附件: 培训方案.pdf

详见附件: 企业业绩.pdf

详见附件: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和功能需求.pdf

详见附件: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pdf

详见附件: 资格证明文件.pdf

详见附件: 售后服务方案.pdf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docx